

鳌江镇建筑垃圾智能箱体招标采购

投标文件

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： PYCG200910106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杭州庚宝环卫机械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墅南路 368 号 23 幢 6 层 608 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孙相记

日期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

报价文件目录

报价文件目录.....2

1、开标一览表..... 3

2、投标产品数量、价格表..... 4

3、产品零件、易损件、备品备件报价表.....5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.....6

 4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.....6

 4.1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 6

 4.1-2、小型企业名录（投标人） 8

 4.1-3、小型企业名录（制造商） 9



1、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杭州庚宝环卫机械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PYCG200910106

项目名称	投标报价
鳌江镇建筑垃圾智能箱体招标采购	大写：贰佰零叁万元整 小写：2030000

▲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在承包区域内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、奖金、各种加班费、餐费、饮用水、各种社会保险、食宿与交通、服装、安全、仓储、运输（包括垃圾外运）、管理费用、税费、利润、招标代理服务费、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。

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本次采购本项目按照中标价（合同价）一次包干，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庚宝环卫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 孙相记

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3 日

2、投标产品数量、价格表

分项报价明细表

(价格单位：元人民币)

鳌江镇建筑垃圾智能箱体招标采购	序号	名称	品牌型号	单价	合价
	1	可卸式垃圾收集箱	康为牌、kw-2020-10	40300	2030000
	2	4G 监控系统	/	/	
合计报价				2030000	

说明：报价中须包含特殊工具费及随机易损件费、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费、运输保险费、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增加本表，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，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理性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庚宝环卫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张相记

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3 日

3、产品零件、易损件、备品备件报价表

序号	名称	产地/规格/型号	数量	单价	备 注
1	锂电池	广州东莞、1.8 度	1 套	300.00	
2	密封胶条	河北衡水	1 米	5.00	
3	手动锁紧	浙江永康	1 个	50.00	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庚宝环卫机械有限公司

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 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4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4.1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的鳌江镇建筑垃圾智能箱体招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标项一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提供服务（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）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庚宝环卫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0月13日

填写说明：

- 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- 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- 3)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，在填写企业类型时，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；
- 4)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

分的证明材料；代理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

5) 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

4.1-3、小型企业名录（制造商）

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 浙江康为工贸有限公司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浙江康为工贸有限公司	91330784786405834E	21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>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